

证券代码：830892

证券简称：海迈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民法典》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第（一）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由董事会决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被担保人向本公司提交经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其公司公章的担保书面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必须载明担保的详细原由、担保的金额、用途、期限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初审，提出明确审核意见，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

(三) 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意见可行的，由证券部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

(四) 本公司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按照上述程序将担保方案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的决策并实施。

(五) 公司财务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担保期限；
- (七)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相关责任人和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相关责任人和部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汇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应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妥善保管相关文件的原

件，同时被担保人应在第一时间将复印文本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依法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每季度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统计，并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台帐，定期与财务部及被担保人核对担保台帐。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前还款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被担保人应在第一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第十九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担保相关书面材料。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